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耿锡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 8,267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421.5 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及 2014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修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8 日